

就桃源洞申请暂免法律责任书的拒绝原因

- (i) 此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并不符合《私营骨灰安置所条例》（《条例》）第21(2)(a)条的规定，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致使私营骨灰安置所发牌委员会(发牌委员会)信纳 (i) 骨灰安放布局，限于其在以截算时间状况为淮的范围；及 (ii) 如申请人亦申请就该骨灰安置所发出牌照—骨灰安放容量，限于其在以截算时间状况为淮的容量；
- (ii) 此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21(3)条的规定，因为申请人没有提交文件证明致使发牌委员会信纳该骨灰安置所已获合格专业人士证明在楼宇安全及消防安全方面不构成明显或迫切的危险的规定；
- (iii) 此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22条及第23(1)条的规定，因为申请人没有按发牌委员会的《私营骨灰安置所牌照及其他指明文书申请指引》（《申请指引》）交齐所有须证明申请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文件；以及
- (iv) 此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23(1)条及第25条的规定，因为申请人提交的建议图则并不符合发牌委员会的《申请指引》的指明要求，亦没有提交建议楼面平面图的龕位资料及由合格专业人士签署证明的建议图则及建议图则的证明书。